

金文通釋選譯

「日」白川靜

通釋

曹兆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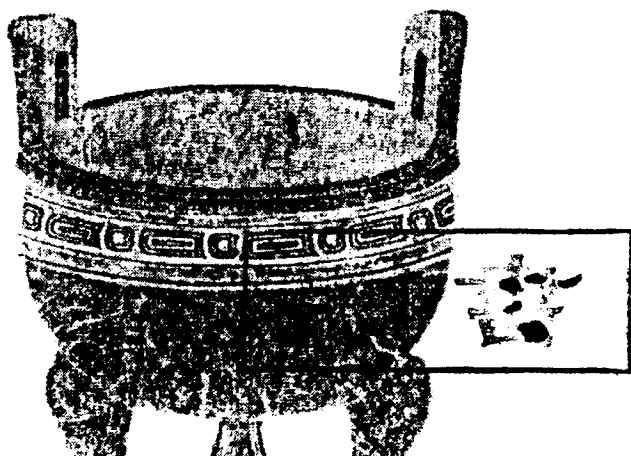
選譯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K877.34
B16

金文通釋選譯

〔日〕白川靜 通釋 曹兆蘭 選譯



A0875926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金文通释选译/[日]白川静通释;曹兆兰选译. —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00. 3

ISBN 7-307-02815-8

I. 金… II. ①日… ②曹… III. 金文通释—翻译 IV. K877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47100 号

责任编辑: 蔡先保 责任校对: 程小宜 版式设计: 支 笛

出版: 武汉大学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(电子邮件: epd@whu.edu.cn 网址: www.wdp.whu.edu.cn)

发行: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

印刷: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

开本: 850×1168 1/32 印张: 8 插页: 4 字数: 203 千字

版次: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307-02815-8/K · 227 定价: 11.00 元

版权所有, 不得翻印;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质量问题者,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

一、大 豐 殷

器 名 天無敦(《攷古》) 周祀刊敦(《從古》) 聃敦
(《憲齋》) 大豐敦(《周存》等) 毛公聃季敦(《簠齋》)
朕簠(唐蘭) 天亡殷(孫作雲)

時 代 武王(《簠齋》等) 昭王(殷滌非)

出 土 “清道光末年,與毛公鼎同出關中。”(《簠齋》)

收 藏 “余藏此器三十年。”(《簠齋》) “一九五六年,歸故
宮博物院。”(《院刊》)

著 錄

器影 《通考》二九八 《院刊》一·五二 《文物》一九五
八·九·六九 《大系新版》二五四

銘文 《從古》一五·八 《攷古》三之一·七二 《奇觚》四·
一一 《周存》三·三一 《憲齋》一一·一五 《簠齋》
三·一 《研究》上·一九 《大系》一 《小校》八·六
○ 《三代》九·一三 《書道》三四 《河出》一六七

考 釋 《餘論》三·一二 《簠齋考釋》三 《叢攷》二六一
《大系》一 《文錄》三·一 《文選》上·三·一
《麻朔》一·四 《通考》三四四 《積微居》一六二·二五
八 《斷代》一·一五一

聞一多 《大豐殷考釋》(《古典新義》所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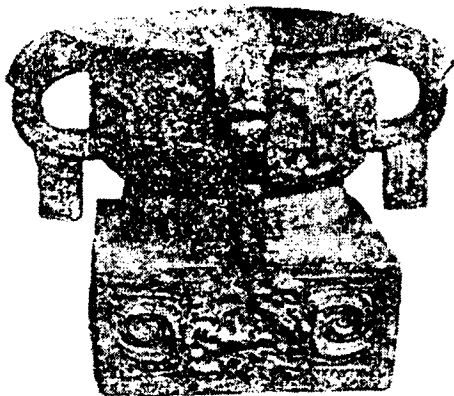
孫作雲 《說天亡殷為武王滅商以前銅器》(《文物》一九五
八·一)

張克忠 《朕簠》(《院刊》一)

唐 蘭 《朕簠》(《文物》一九五八·九)

赤塚忠 《西周初期金文考釋二》(《甲骨學》第八號)

孫作雲 《再論天亡殷二三事》(《文物》一九六〇·五)
殷滌非 《試論大豐殷的年代》(《同上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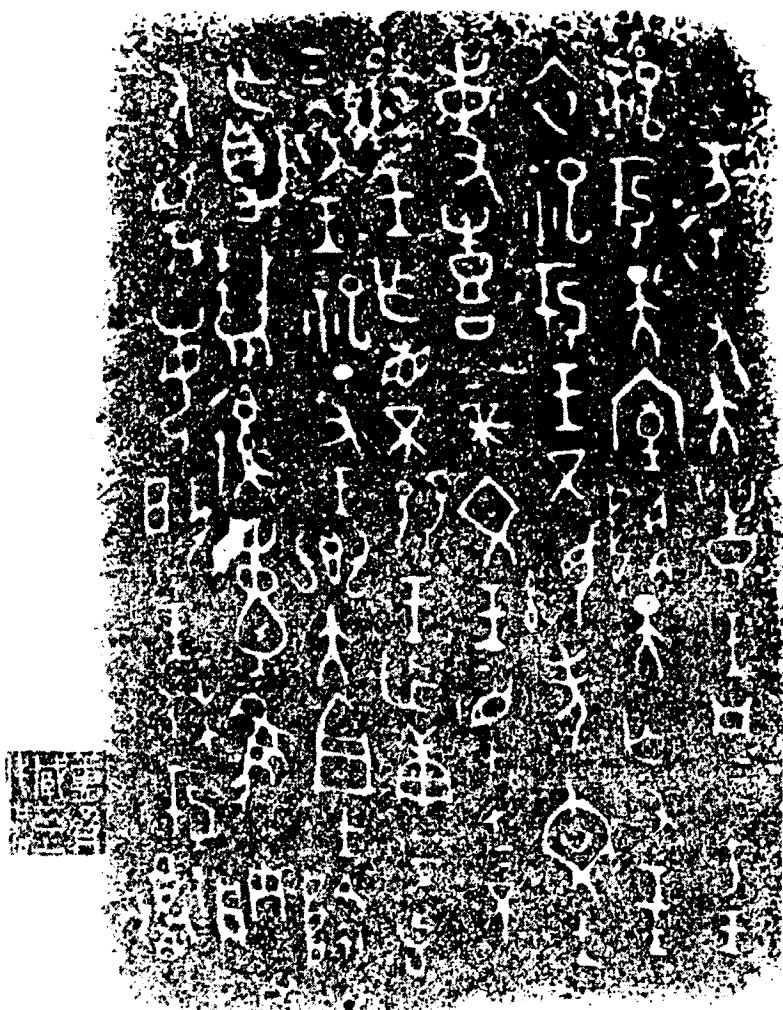
大 豐 殷

白川靜 《大豐殷的時代》(《立命館文學二〇〇號紀念論文集》)

器 制 張克忠說：“四耳方座，通高二四釐米，口徑二〇·五釐米，座高九·二釐米，寬一八·五釐米，侈口，有獸頭形互為對稱的把手兩對，即一般所謂四耳，主題花文是怪鳥，施于器腹和方座四壁，圈足和方座四角上，飾夔紋和三角形獸面紋，雄健有力，別見風格。”《通考》將紋飾看作是夔龍，曰：“腹及方座，皆飾夔龍紋，四耳為獸首形，有珥。”自《通考》以下所載器影均不鮮明，但據《大系新版》所



大豐殷器影鮮明的很少，難以見到清晰的紋飾，因此向岡田芳三郎氏借到此圖。此圖據《通考》器影描繪。



收的器影大體上能够辨識出其紋飾。尾部大大下卷內向，頭部似象。唐蘭氏認為“上面有一種獸頭鳥身的怪鳥花紋”，但不大像鳥身。這種奇怪的紋飾尚未見到他例。象紋殷（《故宮》下·一六八）、仲甬殷（《海外》一八，《通考》二九

○)、叔德卣(《斷代》二·圖一七)的器紋最為近此。最近從四川彭縣出土了獸面紋飾羊頭加環耳疊及獸面紋疊(《文物》一九六一·一一),器腹也具有與此相同的紋飾。且兩器的蓋上都有怪獸,其獸身為蝸形卷曲。

孫作雲氏認為,由此四耳方座的器制不見於殷器來推測,此形制是周獨特的東西,周在克殷之前自然具有跟殷不同一系的青銅器文化,此器是克殷之前的周器之一證。關於從形制上推論時代,容後再述,不過,與此器紋飾類似的上文提及的諸器,被認為大致是成康期之物。

銘 文 八行七七字

乙亥,王又大豐。

乙亥的乙泐損。《餘論》曰:“以下文丁丑推之,此疑當為乙亥。”可從。乙亥是丁丑的前二天。王字也僅殘留上部,《憲齋》釋為王字。“又大豐”,《餘論》釋為“有大豐”,諸家多從之。但是《餘論》將豐視為禮,曰“疑當讀為有大禮”,《奇觚》也有同說。然而《憲齋臚稿》將此字視為豐鎬之豐,釋為“首述文王遷豐之事”,并引《竹書紀年》“商受三十五年,西伯自程遷于豐,明年,諸侯朝于周”之文。《從古》也解為豐邑。作為地名的豐見于小臣宅卣、乍册魃卣,但小臣宅卣是東征時器,郭氏認為是沛豐的豐。又乍册魃卣是述見服於宗周之事,或是豐鎬之豐吧。但在地名前直接加大字,幾乎無此用例。又,言遷都之事却取“有大豐”這樣的表述,也不可思議。

大豐一詞又見于麥尊,“王乘玕舟,為大豐”,可視為與此文說的是同樣的禮。將大豐視為《周禮》“大封之禮”之說,始於郭氏。他在研究中引用了麥尊文,又說:

觀此,則所謂大豐,乃田役蒐狩之類,或係操習水戰。《周禮·春官·宗伯》:以軍禮同邦國,大師之禮,用衆也;大均之禮,恤衆也;大田之禮,簡衆也;大役之禮,任衆也;大封之禮,合衆也。封豐本同聲字。所謂大豐,當即大封。鄭注大封云:正封疆溝塗之固,所以合聚其民。恐不免望文為訓矣。

《大系》亦維持該說。對此，聞一多氏認為，所謂“大封之禮”其實是諸侯封建之禮，在前引《大宗伯》文之外，還列舉有：

《大宗伯》 王大封則告后土。疏：謂封建諸侯也。

《大 卜》 凡國大貞，卜立君，卜大封，則眡高作龜。注：卜大封，竟界侵削，卜以兵征之。若魯昭元年秋，叔弓帥師疆鄆田，是也。

《詩·周頌·賚·序》 大封乎廟也。箋：大封，武王伐紂時，封諸臣有功者。

《左傳·昭三十年》 (吳)二公子奔楚，楚子大封而定其徙。
注：大封，與土田，定其所徙之居。

等等，論證所謂大封是告於后土、祀於宗廟、封建諸侯之禮，與此器文所說的大豐，不是一回事。

聞一多據《詩·靈臺·正義》所引《五經異義》之韓詩說，認為麥尊之文是指在璧雍舉行的春射秋饗的儀禮，此器及麥尊所言的大豐不是大封之禮，字也是孫詒讓訓釋的那樣應理解為大禮。即《周禮·大宗伯》“治其大禮，詔相王之大禮”，又《小宗伯》“詔相祭祀之小禮，凡大禮佐大宗伯”，認為此處韓詩說所謂的饗射禮與器文所謂的大禮相當。

楊樹達一方面同樣參考了麥尊文，另一方面却與聞氏異說，認為大豐與其他祀典無關，不過是遊娛之事，以《周禮》等經典來理解此文，未當：

據彼文觀之，似大豐乃遊娛之事，不關祀典也。或疑此銘所記為祭享之事，不得涉及娛遊，此自是後人見解。麥尊記莽京酺祀之次日為大豐，此文記衣祀天室之前有大豐，事正相同，不得以此為疑也。惜書闕有間，無由以載籍證明耳。

但是難以想象在祭祀之後舉行娛遊之事，在祭祀前也進行與之無關係的娛遊，又假定將無關之事記入彝銘，這也是沒有必要的。楊氏之說，對古代祭祀儀禮的理解有問題。

陳夢家氏之說，有承孫氏的大禮說、聞氏的饗禮說之處。他說：

《周禮·大行人》注云：大禮曰饗餼也。《司儀》注云，小禮曰殯大禮曰饗餼。大禮是饗射之禮，行於辟雍。

於是引用麥尊文及遼殷“乎漁于大池，王鄉酉”、靜殷“射于大池”等，詳論辟雍之制及其禮，言所謂“王又大禮”，乃“是王有大禮於辟雍的池中”之義，將下文的“凡三方”，理解為在池中三方泛舟之意。近來，黃盛璋氏認為大豐是分封受土之禮，并詳論之。他說，麥尊文是以王將井侯封於井之事為主題的，本文大旨也與麥尊相同，因此，大豐應依郭說讀為大封，《詩·賁》序曰“大封于廟也”，認為是分封受土、賜土田爵祿、定封疆之事。這似乎是非常新穎的論點，但其實與聞氏之說幾乎如出一轍。

以上可知，關於大豐歷來有大禮說、豐京遷都說、大封說、饗射說、娛遊說、封建說等諸說，另外還有赤塚氏奠醴或裸鬯之儀禮說。他將大豐釋為大醴，將器銘分析為“王又大豐”、“王凡三方”、三祀以下這樣以王為主語的三個部分，認為又是侑、豐是醴酒之意，根據將水酒類比於無形態神靈以思維的古代觀念，在祊祭前舉行饗禮，因此讀作大豐。且儀禮的作法，在祭的前一日奠上酒食，在陳設上安置玄酒，正是根據這種古禮。此說是在與下文所見的祭祀的關聯上，在祀典的次序中來解釋此句，在其方法上有優勝之處。但是就此解釋而言，尚有三二問題。例如又在卜辭中習用為侑的意義，但在金文中則沒有這種用例。特別是，如果是鬯酒的話，就不應是王向祖考侑薦。用醴時稱作鄉醴。新出土的長白盃上有“王鄉豐”之語。豐後來作醴，師遽彝、大鼎以下皆從酉。就其祀典中的次序而言，應當參考麥尊銘文。麥尊曰：

霽若二月，侯見殳宗周，亡述。逾王客莽京彭祀。霽若翌日，在辟雍，王乘舫舟為大豐。王射大龔禽，侯乘舫赤旂舟從，奴咸。之日，王以侯內殳甯，侯易玄周戈，霽王在廄。已夕，侯易者夙臣二百家劑。

該文按照：1. 見事之禮；2. 王莽京彭祀；3. 乘舟大豐，王射禽；4. 廟見賜與；5. 已夕賜賞的次第記載。見事之禮和辟雍祭祀本來有別，

因為碰巧正當祭祀之時，所以并侯特地被允許入廟吧。在酃祀的翌日，大豐在舟中舉行，其禮終了之後，并侯被允許入寢。大豐是在酃祀之後舉行的。

酃在卜辭中用如：

貞，酃多衣。（《後》上·二〇·二）

貞，其酃多，勿鼓。（《前》五·一·一）

乙亥卜，多酃，又史。（《續存》下·五八九）

甲戌，工癸，其酃多。（《後》下·二〇·七）

于既酃父甲，翌日齊日多日，王廼賓。（《南北·明》六二九）

可見，酃祭跟其他祭祀一起舉行。據《佚》三六七，在戊戌日向父丁多鬯，又向兄己多夕。在前日多鬯，在翌夕多夕。現將麥尊文與卜辭結合起來思考，就成了前一日舉行酃祀、當日舉行大豐、翌日舉行夕禮。如果這樣理解的話，大豐就是在該次祭祀的中間舉行，可并未出現奠醴或裸鬯之儀禮。也許是因為在主祭中舉行，附屬於大的祭禮吧。大豐是在舟中得以完成的儀禮，但其詳情難以知曉。本器中大豐在衣祀之前舉行。

王曰三方。

曰，《從古》認為是邦域之象，故釋為域。《憲齋臚稿》亦說：“曰，陳簠齋釋為或，古域字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惟青兗冀三州，尚屬商，故云三方。”《據古》、《餘論》釋同，但無解說。《奇觚》以為凡，曰：“王有大禮，凡三事，即下文祀天室、祀文王、饗上帝也。”《大系》釋為風，為諷告之義：“凡假為風，諷也，告也。”至於三方，則稍改《憲齋》之說，解為“周人在西，故此僅言三方”。

聞一多對於此句也引麥尊之文，言凡是汎泛之意：

竊謂，麥尊紀王在辟雍乘舟為大豐，此亦云大豐，則凡疑當讀為汎，彼王在辟雍中汎舟也。汎舟而言三方者何？……辟雍即泮宮，而《泮水》箋曰，泮之言半也，半水者，蓋東西門以南通水，北無也。則是辟雍之水，亦半圓形之水，水形半圓，故但得三方，如鄭說即東西南三方。殷文曰，王汎三方，猶言王遍遊

辟雍之水矣。

陳夢家氏的考釋，顯然據聞氏之說。陳氏詳論辟雍大池之制曰：“王又大禮，是王有大禮於辟雍池中，所以王凡三方，是汎舟於大池中的三方。”雖未列舉聞氏之說，但其說全同。孫作雲氏也是同樣解釋，述曰：“王凡三方，可能是指武王在辟雍中射魚，以供祭獻之用。”

赤塚氏認為𠂔跟卜辭之𠂔是同字，列舉如下用例：

貞，𠂔河于上甲。（《續》二·五·四）

庚子卜牽貞，王𠂔，其遘，之日𠂔，遘雨。（《前》五·二七·五）

但是，𠂔是盤的象形，關於其義，引貝塚氏之說，認為是《周禮·男巫》“旁招以茅”之旁，解為被稱作方、昉的降神之祭儀。將大豐視為奠醴或裸鬯，將𠂔視為降神之昉義，認為都是在天室祭祀的預備儀禮。因此，三方就成了背靠天室，朝着東南西三方，而進行昉祭之事。

𠂔，大概是祭祀之名或祭儀吧，其用法除上文所引二例之外，還有：

丙子卜，𠂔父乙。（《乙》五四九三）

鄭弗其𠂔。（《乙》四五四二）

等等，是作祭名用作動詞之例。還有：

戊辰卜貞，雀𠂔，𠂔𠂔疾。//戊申卜，雀弗𠂔，𠂔𠂔疾。（《續》四·一一·一）

子妥𠂔，𠂔。（《乙》六二四三）

貞，翌乙巳，子漁𠂔，𠂔，𠂔𠂔且戊。（《續》三·四七·七）

等等。根據這些用例可見，在禍尤臨近時，為了祓除禍尤，而進行𠂔。又有𠂔又、𠂔𠂔、𠂔…𠂔、𠂔樂等詞例，𠂔是祭祀之名。對外方也舉行此祭：

乙酉卜，牽貞，麋告曰，方𠂔，今楸𠂔，受𠂔又。（《天》六二、《京》一二二一）

□□卜，賓貞，麋告曰，方𠂔，今楸𠂔，受𠂔又（《前》七·二

八·四)

𠂔是具有禍尤意味的字，如“父乙𠂔，巷王”(《乙》六二三五)。以上二例是作為外方的方出現了𠂔，所以卜問用𠂔祓攘的話，授予佑又嗎？我想，見於《周頌》的般，也是這一系統的祭祀吧。(《甲骨金文學論叢》五·一二頁以下)。

在此文中，𠂔朝着三方舉行。此三方，并非《憲齋》、《大系》所謂的那樣指政治區域，這是很明顯的。因此，是將其視作辟雍大池的三方呢？還是視作明堂的三面呢？暫且將此二說作為考察的對象。尤其是不能認為指大池，以大池充之是不可通的。麥尊並沒有記載這方面的情形。這種語境，使人想到的與此關聯的情況，即：殷的祖神上甲寫作田，又報乙、報丙、報丁的寫法是在𠂔、𠂔之中加乙、丙、丁來表示。𠂔、𠂔被認為是其郊宗石室之象，卜辭中有三𠂔(《京》三九七一)、三𠂔(《粹》一二〇)，𠂔、𠂔是同一字。兩字又用作𠂔祀意義的動詞，但在經籍中只見到方、祓、閔、繫、報，都是祭名。

貞，𠂔𠂔於𠂔室，亡尤。(《鐵》五〇·一)

𠂔𠂔于𠂔于南室。(《佚》四一三)

貞，其𠂔𠂔于保于𠂔室，𠂔。(《文》三七九)

在這些用例中，𠂔𠂔、𠂔𠂔在𠂔室、南室等處舉行。這裏的諸室恐怕不是特定祖考的廟所，而是祀禮舉行的場所吧。因此，我認為在此舉行祭祀時，是為了招神。器銘之𠂔跟此𠂔系之祭名在音上是相近的，但兩者是否同一儀禮則難以確定。既然已經有𠂔，又要解釋作𠂔的話，就應先將兩者進行區別考慮，這是常識。

關於𠂔，跟此字形相近的尚有𠂔，就其字而言，也有考查一下的必要。

𠂔，是對各個祖神而個別舉行的：

辛亥卜，𠂔妣戊//辛亥卜，𠂔祖庚//辛亥卜，𠂔子𠂔//

辛亥卜，𠂔妣羊//辛亥卜，𠂔祖庚。(《乙》五三二七)

這樣看來，每一事用一辭。字形從𠂇從四手，被視為搬的初文。此字，我認為或許是表示遷移其神主之事的用字，假若器銘之𠂇是其省文的話，就變成將三方之主遷移於祀室了。在此語境中的三方，被視為是指三𠂇，即周的三先王了。

據以上所言，“王𠂇三方”就有三種解釋的可能：

1. 𠂇是見於卜辭的𠂇祭，目的就是為了祓禳，當王在天室祭祀時，朝石室的三面祓禳。
2. 𠂇是𠂇𠂇、𠂇又的𠂇，即盤匚的盤，當在天室祭祀時，向三方即三𠂇先進行盤匚。
3. 𠂇是𠂇的省文，將三𠂇的示主遷往天室，在此進行衣祀。

我認為以上解釋大體都可通，但若將下文的衣祀作為立足點，且將天室跟卜文的南室作相似物理解的話，就導致了第3種解釋成立的可能性，不過𠂇的字形方面尚殘存些許難點。又，即使采取第3種解釋，同時參照第1、2種解釋也是可以的。衣祀時，將示主遷往祀處，實際上怎樣施行已難以知曉，但據卜辭之例得以推知，在將祖神與自然神一起祭祀時，似乎有遷移示主的情形。將𠂇等旁招降神的祭儀、上文提及的卜文𠂇字形、在南室等處𠂇祭等等例證結合考察，我認為，衣祀時將示主會合在一處，暫且可以這樣推定。即此句應該理解成是為了施行衣祀的預備儀禮，此舉完成之後，“王祀𠂇天室”的祭祀就將開始。

王祀𠂇天室，降。

𠂇即于，通行於殷末周初。天室，《憲齋臆稿》曰：“天室當即太室之稱”，釋作太室。《餘論》以《攷古》釋為昊室為非，曰：

天舊釋為昊，今審當為大之變體。大室金文習見，若作昊室，則不可通。

而將天字直接釋為大。但在此器文中，大和天寫法有別，因此，不能將天釋作大。

郭沫若氏解釋天室曰：

亦謂天亡之室，猶庚嬴卣云王遘于庚嬴宮，豆閉殷言王各于師

戲大室也。

以為即見於下文的天亡之室。但是，既然殷文已言先王衣祀，就沒有理由如冊命時似的在臣下的家廟中舉行。因此楊樹達氏將此解為《逸周書·度邑解》“定天保，依天室”的天室，與《漢書·律曆志》所引《書·武成》“武王燎於周廟，翌日辛亥，祀于天位”的天位相同，是舉行衣祀之處。其說已在《從古》中詳論。陳夢家氏又認為見於《逸周書·世俘解》的天位，見於《呂氏春秋·孟冬紀》及《月令》的天宗、《禮記·明堂位》的“明堂之位”等皆同，所謂天室本是祭天場所的明堂。孫作雲氏的解釋也承陳氏說，認為大池辟雍、明堂、靈臺皆一，故所謂天室不外明堂、靈臺之謂。

在殷代，衣祀大多在天邑商舉行：

乙丑卜貞，在猷，天邑商公宮衣，茲夕亡尤，寧。（《前》二·三·七）

癸巳卜，在猷，天邑商公宮衣，茲夕亡尤，寧。（《菁》九·一《林》一·二七·八）

這都是衣祀在天邑商的公宮舉行之例。天邑商是殷的神都，被認為正好相當於周之莽京。尤其是器銘在下文言“衣祀𠂔王”，衣祀不是在天室舉行的，但衣祀前的祀典是在天室執行的。

降，《從古》以“降天祚祐”連續下文而讀，但《憲齋》以降句讀為好。即是《禮記·祭統》“祭之日，一獻，君降”之降。然而，陳氏如《從古》那樣將降接續下文來讀，將“降天亡又王”作一句，解為“是降命天亡佑助王以二事”，將衣祀算一事，將喜上帝算一事。但，降的主語應是上文的王，如果認為是降命的話，就省了命字，是不通的。

所謂的降，不是祀禮在此終結，不過是指完成衣祀前的預備儀禮曰祀。言第一個儀節結束，王由其祀禮場所退出。下文也在大宜之後又緊接“王降”之語。此處未明言“王降”，是因為上文有“王祀”之語而省“王”。

天亡又王

《攷古》釋作“昊亡又王”，《餘論》連接上文之降讀為“降大庭”。天

釋為大、又將亡釋為廷的省文，降大庭跟“立廷”相同，似乎認為由此開始祀禮吧。郭氏始釋為“天亡尤王”，但後來改從劉心源之說，曰：

劉云，天亡，據文義，決是作器者名。亡與無通，《古今人表》賓須亡、費亡極，《左傳》并作無。《姓考》：天，黃帝臣天老之後。則此銘為天姓亡名。

《積微居》也考其姓氏曰：

周初臣工，未見有名天亡者。天顛古本一字，余疑即《君奭篇》泰顛也。堯臣有四岳，人尊之曰太岳。天亡蓋亦由人尊之同泰顛，與太岳例同矣。

但其言止此未再下說，聞一多從殷金文中列舉出很多稱為天某的人名，可知當時以天為氏號是確有的事實。唯聞氏將天亡釋為與周同姓，由殷金文中所見天姓之例來看，當然應有疑問。又，孫作雲氏言亡通佚，天亡大概是周初之史佚，這也不過是推測之言。又即右。即所謂詔相。

衣祀𠂔王

《憲齋》將此四字作一句，曰：“衣祀當讀殷祀。《禮記·中庸》壹戎衣，注：衣讀如殷，聲之誤也。齊人言殷聲如衣。今姓有衣者，殷之胄與？大澂按，衣殷古假借字。”將衣祀看作殷祭，《餘論》也同。關於殷祭，在王國維的《殷禮徵文》殷祭條有詳說。只是王氏在文中言及此器銘時認為：“惟卜辭為合祭之名，大豐殷為專祭之名，與此異”，此衣祀不解為殷祭。這恐怕是因為將殷文讀為“衣祀𠂔王不顯考文王”，視為衣祀文王一人吧。郭氏也從此句讀，但不將衣祀定為專祭，而是釋為裡祀：“裡祀即紫燎之意，故其次即言事喜上帝”，後又改說，釋為“五年而再殷祀”之殷祀。楊、孫二氏的句讀，也同樣下連至文王，視為同說較好。又，陳夢家氏標示句讀為“降天亡，又王衣祀𠂔不顯考文王事，喜上帝”，把降釋為降命，降命的内容，解釋為下二句之二事，但在不顯之上脫一王字，尤其不免杜撰之譏。據庚嬴鼎有“王客□宮衣事”，由又王至事作一句，是失之

拘泥。不過，其說無論句讀及解釋大致上接近聞一多之說。聞氏曰：降字，諸家皆屬上讀，最誤。降有授與之義……殷文曰：降天亡又王衣祀𠩺王不顯考文王，事喜上帝。

陳說不過僅僅將事一字移屬上句。

赤塚氏將上句在“天亡又”後斷句，將此句連成“王衣祀𠩺王不顯考文王”，赤塚氏說及前文所舉諸說，與卜辭中所見的衣祀一般解為殷祭，存在不一致的問題。因此，赤塚氏研究了卜辭衣祀例，又詳論衣祀之名的起源，是從穿青衣文衣迎接節候祈年祭的儀禮而起，衣祀本來跟禘祫不同，是《禮記·月令》所言薦鞠衣的儀禮。由於受限於以上那種句讀，不免陷於把專祭文王稱為衣祀的不合理性之中，赤塚氏為了回避這一點，解決這一矛盾，而嘗試進行了以上努力，但問題仍然存在於其句讀之中。

赤塚氏以“天亡又”為句，又以“王衣祀”以下為句，是認為此殷文，從各句之首大都置一王字來看，考慮此句首也應有王字吧。但從金文的語例而言，又、右的用例一般附帶賓語，在“不顯考文王”這樣的詞語之前，再加一王字作領格的語法，也于例不合。因此，以“天亡又王”四字為一句，正是為了將下一王字連接不顯來讀，才產生了衣祀專祭說和禋祀說。赤塚氏將衣祀解為祈年之祭祀，也可視為同樣的思路。

我認為，此處應在“衣祀𠩺王”成句。所謂王是王所之意。同樣的語例有令彝可供參考：

甲申，明公用牲𠩺京宮。乙酉，用牲𠩺康宮。咸既，用牲𠩺王，明公歸自王。

王與京宮、康宮對舉，也是用牲之所。“天亡又王”和“衣祀𠩺王”，每個王字的意義不同。令彝中在京宮、康宮用牲，結束之後在王處用牲。以本器文而言，在天室的祭祀結束，又在王處衣祀，在其次序上有類似之處。

不顯考文王，事喜上帝。

《憲齋臆稿》曰：“曰考文王，則是器為文王之子所作無疑。”諸家大

多將“不顯考文王”緊屬上文讀，可向上帝事喜的是文王，例如猶鐘“先王其嚴在帝左右”，可視為具同樣意思。稍後的器銘，如宗周鐘“用邵各不顯祖考先王，先王其嚴在上”、又叔夷鐘“虞 = 成唐，又嚴在帝所”等也是同樣。文王向上帝事喜，於是就在帝的左右，因此下句直承此句，續接“文王臨在上”。考，在金文中指皇考，即是稱父之詞，據此句可認為此器是武王期之物，諸家一般都將此器釋為周朝第一器。單單殷滌非氏對此懷疑，認為是昭王期之器，因苦于對此考字的解釋，僅曰“不顯下一字，我很懷疑舊說”而未與解釋，也未加任何說明。殷氏之說，既然未解釋此字，也就削弱了立說的根據。此字從字形上依舊不外釋為考字。

不顯，一般被用作贊美天子之詞，這一用法被視為是從靜殷時期到周朝後期的用法。周朝前期一般在指稱先王時使用。如：

大孟鼎 王若曰：孟，不顯玟王，受天有大命，在武王，嗣玟作邦。

禹 鼎 不顯超 = 皇祖穆公，克夾鬯先王。

宗周鐘 用邵各不顯祖考先王，先王其嚴在上。

等等，一般用於祖王、皇祖。再有：

大克鼎 不顯天子，天子其萬年無疆，保辭周邦，畯尹四方。將此詞這樣冠於現王的用法，可視為新的用法。又：

伊 殷 伊用乍朕不顯文祖皇考猗叔寶鬯彝。

此例稱猗叔為不顯文祖皇考。

如果從這些用例來進行考查，我認為，不顯本是冠於嫡祖之詞。大孟鼎中只在文王之前冠以不顯，武王就不用此詞。在此殷文中，有不顯考、不顯王、不繇王三種說法，諸家大多將不顯考視為文王，將不顯王、不繇王視為武王。至於此點待後再述。我認為不顯在早期如大孟鼎、禹鼎那樣是稱嫡祖之詞，這種情形，是需要注意之處。事喜的喜即饌。郭氏釋為烹的省文，曰：“卜辭，延于丁宗烹，當與紫燎同意”，但視為饌較好。這里所言事上帝的大概意思，近於周公殷中所言的“克奔走上帝”。《詩·大雅·天保》有“吉蠲為饌，是